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簡字第264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劉勇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柒佰捌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參拾捌元，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捌仟柒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9年3月2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使用，並約定若提前終止契約或未繳款逕遭終止契約，被告應支付專案補償款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迄102年10月31日止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538元、提前終止契約應付補償款89,243元，共計108,781元未清償。而前開債權業經遠傳公司讓與原告。為此，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

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業務服務契約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暨回執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、15至59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

訴訟費用計算式	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760元
合計	1,760元